

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吴府办〔2023〕8号

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的通知

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吴川开发区管委会，吴川工业园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法治政府建设指标体系（试行）》《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》和《广东省重大行政决策听证规定》等文件要求，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《吴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予以公布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列入《吴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的事项，要严格按照“公众参与、专家论证、风险评估、合法性审查、集体讨论决定、决策决定、决策执行和调整”的程序实施，确保程序合法、过程公开、责任明确。

二、列入《吴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

录》的事项，应于 2023 年度完成，如因特殊情况未能完成的，组织承办部门应于 2024 年 1 月 31 日前将未完成原因及进度等情况报送吴川市司法局。

三、《吴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》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

附件：吴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
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23 年 10 月 24 日

附件

吴川市人民政府 2023 年度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

序号	重大行政决策事项	组织承办部门
1	吴川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-2035 年）	吴川市自然资源局
2	吴川市“三旧”改造专项规划（2020-2035 年）	吴川市自然资源局
3	湛江吴川金海岸地方级海洋自然公园总体规划（2023-2032 年）	吴川市自然资源局
4	湛江吴川文昌鱼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（2023-2032 年）	吴川市自然资源局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纪委监委，市委办公室，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市政协办公室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吴有关单位，各人民团体。

吴川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0月24日印发
